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16〕1号

衢州学院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的若干意见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政策精神，现就我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岗位设置基本原则

坚持因事设岗、人岗相适、岗变薪变，杜绝因人设岗、论资排辈、岗随人走现象。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浙教高科〔2010〕99号），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辅助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结合学校工作需要，具体设置实验技

术、工程、教育管理研究、图书资料、编辑、会计、审计、档案、卫生技术等 9 个系列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岗位数量、结构比例实行总量控制（具体见附件）。设置的具体岗位名称由各部门报人事处备案。

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一）在编在岗并在实验技术、工程、教育管理研究等 9 个系列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条件，在学校空缺岗位内，可申请参加所从事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其中，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对象是：直接从事学校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的规划、培训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浙职改字〔1990〕13 号）。教育管理研究按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进行分类评价。

（二）自 2016 年起，对在管理岗位工作、以行政管理工作为主的人员，不再进行教育管理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四、其他

（一）学校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前，评聘了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但不在学校设置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以行政管理工作为主的人员，可按所聘的专业技术职务享受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待遇；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岗变薪变、注重实绩的原则，按照学校教职工收入分配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调控的意见》

(浙人社发〔2015〕143号)文件精神，对确有专业技术背景、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校领导或内设机构负责人(“双肩挑”人员)，学校可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同意其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双岗位双考核。

五、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高级岗位指标核定办法



附件：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高级岗位指标核定办法

一、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学校设置以下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内设机构名称	其他专技岗位设岗数	其他专技岗位所属系列	备注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1	档案	
纪检室/ 监察室/审计处	1	审计	
党委宣传部	2	编辑	
发展规划处	2	教育管理研究	
教务处	3	教育管理研究	
后勤管理处	4	工程/卫生技术	
计划财务处	7	会计	
图书馆	9	图书资料	
各二级学院、 创业学院/ 工程实训中心、 网络技术中心	根据学生规模、教学评估指标要求等因素动态测算调整	工程/实验技术/ 教育管理研究	教育管理研究评聘对象： 教学秘书岗位人员

二、其他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指标核定办法

(一) 全校其他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按学校设置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 28%核定。每年指标限额，以不高于当年实际在岗在聘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数的 28%核定。

(二) 设置了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部位，其他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按不高于本部门实际在岗在聘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数的28%核定，高级岗位指标全校统筹使用。

(三) 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实验技术、工程、图书资料系列之外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学校不设置正高级岗位（实验技术最高岗位等级，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